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40523 修訂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二、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三、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 四、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6.1 有價證券投資

- 6.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6.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6.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6.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2.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2.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6.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6.3.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6.4 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7.1 授權額度及層級

7.1.1 每筆交易金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者，授權由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1.2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7.1.3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或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未達前述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7.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7.3 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及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

### 八、關係人交易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1.7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2.8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2.9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 8.2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8.2 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 8.2 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1.1.7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1、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8.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8.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8.3.5.3 應將 8.3.5.1 及 8.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1 及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8.3.2 及 8.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8.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8.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不動產。
-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8.3.5 規定辦理。

#### 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十、本公司依法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 十一、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1.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1.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1.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1.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1.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1.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1.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11.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11.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1.1.7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1.1.7.1 每筆交易金額。
  - 11.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1.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1.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1.2 公告申報程序

- 11.2.1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1.2.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1.2.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2.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1.2.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1.2.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十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2.1 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
- 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12.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十三、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四、 實施與修訂

- 14.1 制訂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4.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全體獨立董事及前項所稱全體審計委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4.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呈送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